

证券代码：874608

证券简称：微特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创新路东塘工业区 2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梅超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724,1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4 人，董事王勇、罗潘、刘波因工作行程安排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724,1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及制度的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724,1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 2024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724,1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已编制完成《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724,1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 2024 年公司财务决算情况及公司发展状况，公司已编制完成《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724,1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及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724,1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cn)披露的公司《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724,1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健全公司激励机制，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271,5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梅超、黄正军、李俊、共青城仁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一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均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

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724,1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当前生产订单及预期订单安排，2025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实际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贷款（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保函、信用证等品种。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梅超先生、黄正军先生和李俊先生，以及梅超先生配偶为上述申请授信事项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授信业务事项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实施不再另行提请股东大会审批。为提高相应业务办理的效率和及时性以及银行选择的灵活性，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有关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724,1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以上议案所涉及公司实控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财务报告的客观性、公允性，董事会提议拟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724,1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并编制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724,1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724,1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卜祯、廖玉潇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